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普通決議案 | 就相關決議案 分別投贊成票 及反對票之 股份總數 | 贊成 | | 反對 | |
|---|-----------------------------------|-------------|------------|----|------------|
| | | 票數 | 百分比 (%) | 票數 | 百分比 (%) |
| 決議案1 委任香港立信德 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為本公 司的核數師，並 授權本公司董事 會釐定核數師酬 金 | 161,705,153 | 161,705,153 | 100.00 | 0 | 0.00 |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196,133,152股。
- (2) 概無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內聲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對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3) 概無人士須就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機構。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其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寧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董心誠先生。

* 僅供識別